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5-013

证券简称：友旭科技

证券代码：831440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 903 907 908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友旭科技

证券代码：831440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 903 907 908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29 号金阳大厦 902 903 907 908

联系电话：0731-89909831-813

法定代表人：龚柯槐

公司董事会秘书：夏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实业”）。

沃顿实业拟以现金 2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普通股 2000 万股。

沃顿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6121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利平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98338062

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股权基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058.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完成登记托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为 3,000 万股，其中沃顿实业持有 2,000 万股，直接可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66.6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能够通过控股权实际控制友旭科技。

沃顿实业及其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广东沃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梅	1,000 万元	资产管理，对企业进行投资，资产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经营与收购、兼并、重组的策划与咨询，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项目策划；销售：黄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前海华龙沃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绮雯	15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经理杜绮雯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监事车少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3	深圳市中财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车少敏	1,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监事车少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化活动策划。	
--	--	--	--	---------	--

沃顿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友旭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沃顿实业及其关联方均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来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函。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沃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8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25 元/股
-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 3、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 2、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双方需在本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完成登记托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一方赔偿相关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其他条款

本协议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条款无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钟博 郑晓伟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 楼、20 楼

负责人：杨建伟

经办律师：孙表华、黄军

联系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新首、胡兵

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龚柯槐_____ 高致远_____

夏祺_____ 唐慧芳_____ 张乙明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李峰_____ 谢丽佳_____ 王莎莎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柯槐_____ 高致远_____ 夏祺_____

唐慧芳_____

湖南友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